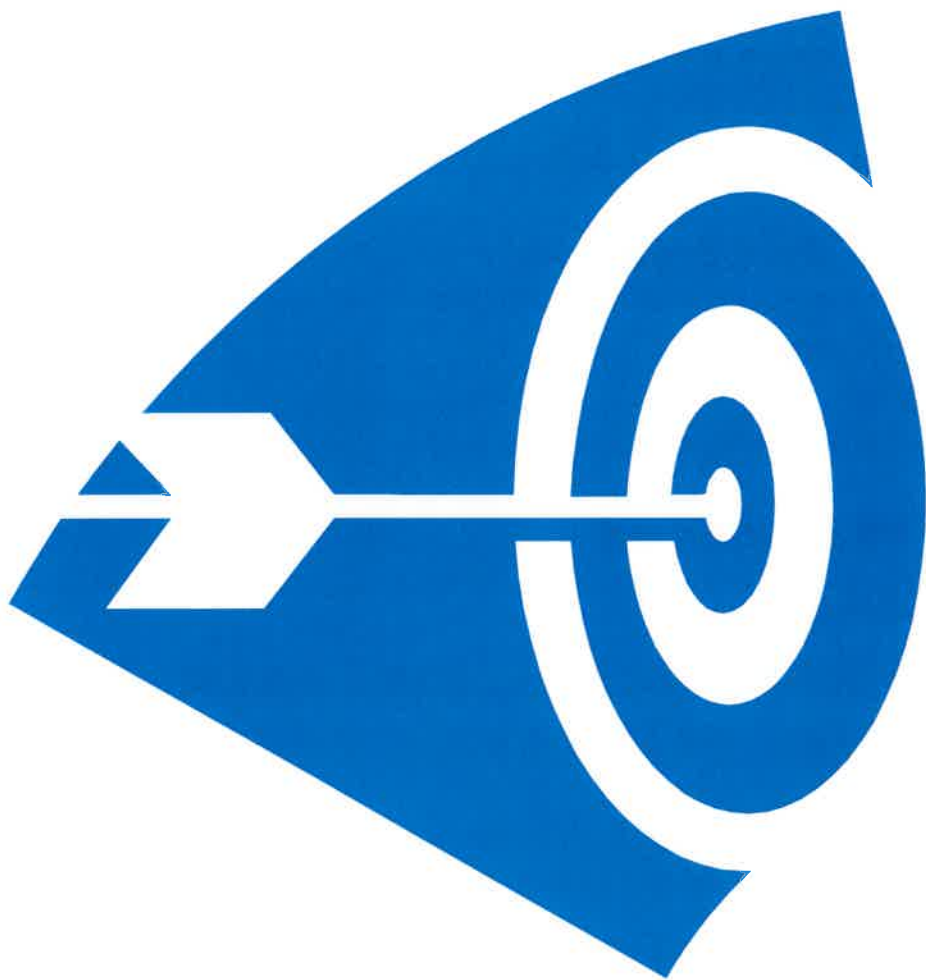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

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1:30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

參、出席人員：一、主席：黃筱婷 紀錄：詹雅萍

二、出席人員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

肆、說明：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2. 原訂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，茲因

部分理事無法出席，故另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本

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。

伍、檢附文件：會議簽到簿

陸、議案

案由：重劃工程進度報告。

1. 理事意見

① 楊水盛：盡快完成填土，讓重劃區看起來較完整，另勿用海砂填土。

② 黃水吉：原先訂定的日期已近，工程部分應盡快完成。

2. 意見回覆

① 關於填土部分，經與工程承包廠商洽詢後，其表示因相關管線工程尚未施作完成，須先完成汗水人孔及用戶汗水管施工後將一併填土。

② 海砂填土部分，因前有地主”誤導”本重劃區以海砂當作填土土方，經查證係為惡意中傷，本重劃區之工程承包廠商均使用符合規定之土方，地主無須擔憂。

③ 本重劃區工程延宕無法如預期之主因乃在吳才、吳石柱及陳信利拒絕拆遷及部分地主有意地阻撓，致使工程無法順利施作，並非可歸

咎本重劃會或工程承包廠商之責，為不影響重劃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懇請理事協助與拒不拆遷地主溝通協調，盡速排除地上物，使重劃工程能順利進行。

- ④ 有關上述拒絕拆遷之土地所有權人吳才、吳石柱及陳信利等三人，已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:00 起，於市府分別進行調處。

(攝 103 年 03 月 13 日會議過程)

